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59號

原告 徐韻杰

訴訟代理人 吳秉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李金鑰間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萬9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隆成